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更換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設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四屆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其中包括)有關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更換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設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決議，具體如下：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擔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李慶萍女士擔任。另外，董事會委任孫德順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以上委任的任期由本公告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有關委員會屆滿之日止。

更換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王康先生(「王先生」)因工作安排將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委任蘆葦先生(「蘆先生」)接替王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蘆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將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並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蘆先生公司秘書的委任，將與其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委任同時生效。在蘆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前，王先生繼續承擔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職責。

蘆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蘆先生，現任本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香港分行籌備組副組長。蘆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2016年9月起兼任香港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此前，蘆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現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1997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本行總行營業部工作，歷任公司業務部副科長、副處長(期間，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公派英國匯豐銀行澤西支行工作)，西單支行負責人、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京城大廈支行行長，金融同業部總經理，總行營業部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職於北京青年實業集團公司。蘆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蘆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

另外，在王先生離任本行公司秘書後，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行的授權代表。蘆先生將自董事會秘書委任生效同日起獲委任為本行之新授權代表。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離任有關之事宜須本行股東注意。王先生同時確認彼對本行無已發生或將會發生的訴訟或索賠。

設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之日在董事會下正式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席由陳麗華女士擔任，成員由吳小慶女士及何操先生組成。《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之全文已於本公告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及陳麗華女士。